Blackboard 經費補助核銷注意事項

本項經費補助分「助教工讀金」及「教學或教材製作」兩種費用,名單如附件。

- 一、以「**助教工讀金**」費用核銷者,由教務處統一造冊,專款匯入助教之郵局 帳號,無需報支作業。
- 二、以「教學或教材製作」費用核銷者:
 - 1. 請老師將欲核銷之單據累積至核定額度後一次報支。
 - 2. 代墊單據每張總額不超過一萬元。(逕付廠商則不受此限)
 - 3. 屬中信局採購項目如:碳粉匣、墨水匣…等耗材(非耗材品,單品 2000 元內),同一張單據合計高於 5000 元者,需經由中信局集中採購。如未 符合者,需上專簽核准後始得核銷。
 - 4. 單據以釘書機釘牢(請勿黏貼)支出憑證單上,於受款人處簽章(如附件-支出憑證單)。並請於 96.11.16 前交給所屬單位彙整送至課務組。
 - 5. 俟完成本校會計室報帳程序,代墊款將直接匯入教師薪資帳號內。
- 三、有關本案之申請,若有任何問題,請洽課務組承辦人員:

溫寶珠 分機:57123-4, Fax::4228474 e-mail: pearlwen@cc.ncu.edu.tw